

中央銀行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修正）

-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其有關發行之資產與負債，均屬於本行。
- 第十五條 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本行所發行紙幣及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行應將紙幣及硬幣之規格於發行前公告之。
-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應以金銀、外匯、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
硬幣免提發行準備。
-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數額及準備狀況，應定期公告之。
- 第十八條 本行對污損或破損而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應按所定標準予以收兌，並依法銷燬之。
本行對已發行之貨幣，得公告予以收回。經公告收回之貨幣，依公告規定失其法償效力。但公告收回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期內持有人得向本行兌換等值之貨幣。
- 第十八條之一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限額，由本行定之。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本行依前項規定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予退運。
- 第十八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經收之國幣或外國貨幣有偽造或變造者，除有犯罪嫌疑，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外，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其處理辦法，由本行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三 本行得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其發行辦法，由本行定之。
前項券幣，得高於面額另定價格發售或轉售。